

臺北市政府 98.11.12. 府訴字第 09870289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0-098-08011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於 98 年 7 月 27 日 16 時 5 分查獲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FI-XXX 營

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載運土石方，違法傾倒於本市北投區洲美街臨○○號旁地面。該分局乃以 98 年 8 月 6 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 09831066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

責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證明文件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12 日北市環四中罰字第 F164276 號舉發通

知書告發系爭車輛所有人○○有限公司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8 月 28 日廢字第 40-098-080116 號裁處書處○○有限公司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98

年 9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8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710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○○有限公司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賴 芳 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